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0.00 万元。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孙村分理处，专户账号为 12636901040006935。2017 年 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第 000036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23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在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存入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孙村分理处

银行账号：12636901040006935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处理。

公司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800,000.00
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759.37
加：募集资金存款收到利息	34.46
减：银行手续费	420.0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373.83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凭证，查询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金贸流体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管理，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